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关于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
之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 283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时代新材 2013 年配股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问题三、公告显示，公司此次拟转让的时代华鑫资产中，存在 2013 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4,973.76 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11,499.06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时代华鑫净资产账面价值 5,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公司累计向时代华鑫有关项目的投入金额，并说明时代华鑫净资产账面价值低于所涉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原因；（二）前期对上述项目的具体规划、实际开工及投产时间、已形成资产情况，及相关产线的具体产能情况；（三）上述项目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配股时原定计划；（四）公司转让时代华鑫股权后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以及对上述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前期及未来的具体安排。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累计向时代华鑫有关项目的投入金额，并说明时代华鑫净资产账面价值低于所涉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原因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向聚酰亚胺薄膜项目投入资金 24,973.76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向聚酰亚胺薄膜项目投入资金 25,105.79 万元。主要是购买了一条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该生产线账面原值 23,553.28 万元，净值 19,650.94 万元，中试线账面原值 615.44 万元，净值 424.26 万元。

公司以 5,000 万元现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时代华鑫，时代华鑫购买公司聚酰亚胺薄膜相关资产，资产购买价款 26,090.02 万元将于合同生效日 12 个月之内支付完毕，该转让过程符合国资委相关规定。

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形成的聚酰亚胺薄膜产业资产全部转入时代华鑫。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时代华鑫公司账面总资产 31,844.67 万元（含聚酰亚胺薄膜产业资产），总负债 26,844.67 万元（主要为对时代新材的欠款），净资产 5,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时代华鑫账面 31,844.67 万元资产的具体报表项目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银行存款	5,043.00
应收账款	996.56
预付款项	209.88
其他应收款	27.33
存货	829.97
固定资产	20,266.96
无形资产	1,604.10
长期待摊费用	2,866.87
合计	31,844.67

其中，无形资产包括正在申请和已授权的专利权 18 项，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一条生产线，一条中试线。

公司本次公开挂牌交易拟设置条款，要求摘牌方在收购股权时，向时代华鑫提供借款用于偿还对时代新材的欠款 26,090.02 万元，并支付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款。

（二）前期对上述项目的具体规划、实际开工及投产时间、已形成资产情况，及相关产线的具体产能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 5 月 29 日公告的《配股说明书》，该募投项目为年产 500 吨高性能薄膜材料项目，主要包括 1 条高性能薄膜材料生产线、厂房和配套设施以及工艺设备投资。后续争取到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改由政府代建厂房，时代新材租用，从而节省项目募集资金约 3,000 万元。项目原计划于 201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 月达产；项目实际于 201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建成投产。已建成生产线每年可生产高性能薄膜材料 500 吨，达到设计产能。从 2018 年初到目前的生产情况来看，该生产线运行正常。如果该生产线不进行其它工艺实验满负荷生产，每月可生产 42 吨用于手机导热膜的聚酰亚胺薄膜，全年可以生产 504 吨，已达到设计要求。

（三）上述项目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配股时原定计划

该项目进度低于配股时原定计划的主要原因是：

1、项目开发周期长：聚酰亚胺薄膜项目开发周期时间长，自 2011-2015 历时五年时间才完全解决产品技术上达到性能标准的难题。在开发过程中解决了树脂配方绝缘性能不稳定，金属离子含量超标，化学催化法效率不高等问题。又花了两年时间在设备的使用上解决了幅宽大小，运行速度快慢，温度控制不均匀，薄膜厚度控制不精确等多方面的难题。

2、设备采购周期长：公司投资建设的此条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为国内首条实现批产的化学亚胺法生产线，建成后可实现进口替代，填补国内空白，因此项

目本身具有相当大的技术难度。该项目除生产配方研制过程十分复杂外，对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都有极高的要求。其中，生产工艺路线和生产装备配备由公司项目研发团队研究摸索中完成，在聚酰亚胺树脂的合成和生产线的幅宽、运行速度、产品厚度控制方面均提出了更高更细致的要求。部分关键装备定制周期在 18 个月以上，生产线安装调试周期为 6-12 个月。

3、设备调试难度大：设备建设调试时间也经历了较长胡时间，在树脂合成放大试验，幅宽更宽控制，速度更快稳定，温度控制精度更高，湿度控制等方面进一步研究，该产业是一个系统工程。

4、工艺复杂：由于该生产线为非标生产线，且投资数亿，为确保该项目投资成功，避免匆忙上马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时代新材决定在投资该生产线前，先使用较少投资，分别建设一条热亚胺法和一条化学亚胺法的制膜中试线。项目研发团队在上述中试线上经过反复摸索、研究比较、熟悉掌握全部工艺配方、生产路线等核心关键技术后，才开始进行项目生产线、厂房和配套设施建设工作，并同时启动关键设备的定制和商务谈判。

该项目每年的进展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重要进展
2011-2012 年	实验室配方研究
2012-2013 年	热亚胺法中试线建成并完成工艺研究
2013-2015 年	化学亚胺法中试线建成并完成配方工艺研究，进行产品性能比较。产品使用评价。
2016-2017 年	化学亚胺法生产线完成建设及调试，2017 年底正式投产

综上，项目建设进度尽管落后于配股时的原定计划，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决策调整也确保了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公司转让时代华鑫股权后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以及对上述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前期及未来的具体安排

1、对未使用完募集资金在前期及未来的具体安排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历年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为 11,368.03 万元，鉴于该项目已经建设形成产业化，并拟对外进行转让，公司控股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提议将该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 11,368.03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临时提案已经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2、公司转让时代华鑫股权后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

出售时代华鑫 65% 股权并引入新的投资方后，时代新材聚酰亚胺薄膜项目将改由新的控股方主持推进。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必须经过代表三分之二的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时代新材将依托持有的 35% 股权，积极参与时代华鑫产业规划、经营模式的制定，提供技术、市场、人才等方面的支持，促进时代华鑫健康稳健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聚酰亚胺薄膜产业。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时代华鑫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负债较高，因此账面净资产低于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时代新材用配股募集资金投资的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募投项目按原计划开工，并于 2017 年 11 月建成投产，项目总体进展落后于配股时的原定计划，主要是该项目技术工艺较为复杂、前期的开发周期长、设备采购及设备调试难度较大等原因所致。经时代新材董事

会审议，上述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前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也发表了同意意见；项目交由时代华鑫实施并对外转让其股权后，公司拟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问题四、根据前期信息披露，2019 年上半年公司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量产日趋稳定，形成销售收入 7,014 万元，已开始向部分手机品牌供货。公司下半年将继续以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及工程化推广应用为核心，推进高分子新材料产品扩能建设。同时，根据公司《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显示，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公司结合前期信息披露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不及时、不审慎，风险提示不充分等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 2013 年 5 月 29 日公告的《配股说明书》，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拟生产高性能薄膜材料，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500 吨高性能薄膜材料，所述高性能薄膜材料即为聚酰亚胺薄膜材料。配股所募得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建设 1 条高性能薄膜材料生产线、厂房和配套设施以及工艺设备投资。项目计划于 201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 月达产。

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60,002.00 万元，后因募集资金净额到位后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终止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部分子项目的实施，调整后的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6,472.8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向聚酰亚胺薄膜项目投入资金 25,105.79 万元，主要建成了一条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由于后续争取到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改由政府代建厂房，时代新材租用，从而节省项目募集资金约 3,000 万元。

项目实际于 2012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1 月底建成投产，虽然比原计划时间有所延迟，但建成的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运行正常，产量日趋稳定，目

前该生产线在不进行其它工艺实验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每月可生产 42 吨聚酰亚胺薄膜。该项目 2018 年形成销售收入 1.2 亿元，2019 年上半年形成销售收入 7,014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前期的信息披露，公司下半年将继续以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及工程化推广应用为核心，推进高分子新材料产品扩能建设。公司高分子新材料产品除了聚酰亚胺薄膜外，还包括芳纶纤维及制品、特种尼龙材料、聚氨酯发泡材料、有机硅发泡材料等一系列高分子新材料及制品。如 2019 年公司半年报中所述，公司也正在抓紧开展上述高分子新材料及制品的市场推广应用和产能建设工作。

时代新材认为，公司不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不及时、不审慎、风险提示不充分等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时代新材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的聚酰亚胺薄膜项目，建成时间虽比原计划有所延迟，但建成的生产线已达到了前期的设计产能，并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收入，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变化；时代新材的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包括聚酰亚胺薄膜等一系列产品，已披露的计划及进展情况属实，不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不及时、不审慎，风险提示不充分等情形。

问题五. 公告显示，挂牌转让时代华鑫部分股权回收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请公司补充披露对于相关资金的后续安排和具体用途，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经营和发展。

回复：

公司将挂牌转让时代华鑫部分股权回收的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未来 6 个月到期的银行贷款为 17.76 亿元，公司收到出售款不低于 7.8 亿元后，计划全部用于归还到期银行贷款，近期将到期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借款到期日	金额（人民币）	明细
2019 年 11 月 16 日	5 亿元	进出口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2019年12月2日	5亿元	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1月17日	3亿元	农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2020年3月12日	2.3亿元	中国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2020年3月21日	0.48亿元	进出口银行并购投资贷款
2020年3月23日	1.98亿元	中国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归还后预计每年可节省贷款利息约 2,85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利息支出，降低偿债风险，从而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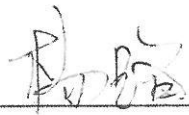
时代新材有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体系，严格的内部控制流程，对资金的收支有严格的计划管理要求。公司根据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办法、“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管理办法，进行资金支付管理，1 亿元以上的大额资金调动使用，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批准后，逐笔按照公司经济业务授权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及处理。通过以上措施，能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并被用于公司经营和发展。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时代新材此次转让股权后回收资金的安排合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方案可行，并有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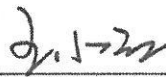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已经对时代新材转让股权后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将督促时代新材按照计划实施银行贷款偿还方案，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经营和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路



王小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